

法規名稱: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第1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導遊人員之評量、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導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 第 4 條

- 1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 2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3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4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署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 第 5 條

- 1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導遊人員。
  - 二、華語導遊人員。
- 2 前項第一款之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依報名參加資格分為下列類別:
  - 一、通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之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
  - 二、專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之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

### 第6條

有第三條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者,不得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

#### 第 7 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8 條



- 1 交通部觀光署應於辦理當年度評量測驗之前一年度,公告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別)、科目 (含命題大綱)、報名簡章事項。
- 2 交通部觀光署應建立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人員(以下簡稱參測人員)之各項文件檔案,包含報 名資料、資格審查、評量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文件,自評量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一年。
- 3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觀光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 8-1 條

- 2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得就下列事項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參測人員,並視為自行送達:
  - 一、評量測驗報名及申請成績複查案件,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請參測 人員限期繳交或補正之通知。
  - 二、評量測驗報名及申請成績複查案件,不予受理之通知。
  - 三、成績複查處理結果。
  - 四、成績通知書。
  - 五、職前訓練通知書。
  - 六、報名及各項申請案件否准。
  - 七、其他回復各類申請案件。
- 2 参測人員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交通部觀光署之通知。

#### 第 9 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時,應成立評量審議會,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參測人員應繳交報名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筆試:每名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 二、口試:每名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第 11 條

- 1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一
  - 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者,得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 證書。
  - 二、具第一款同等學力,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同等學力之認定,準用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2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以開放報名截止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

# 第 12 條

- 1 參測人員應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報名資格、部分科目免測之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 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 民國護照影本。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繳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應繳交居留 證影本。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2 参測人員以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簡章及交通部觀光署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網站。

### 第 13 條

- 1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掃描檔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掃描檔。
- 2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之影本掃描檔。

#### 第 14 條

- 1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
- 2 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筆試 科目均免測者,得逕行參加口試。
- 3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15 條

- 4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筆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 一、導遊執業實務。
  - 二、導遊執業法規。
  - 三、觀光資源概要。
  - 四、外國語。
- 2 持有效期內導遊人員執業證或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或經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三年內,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



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其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 3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外國語科目,得以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 免測。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 4 口試,依參測人員選測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準用考試院訂定之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 1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筆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 一、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
  - 二、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
- 2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參測人員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者,適用之。

### 第 17 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 一、導遊執業實務。
- 二、導遊執業法規。
- 三、觀光資源概要。

### 第 18 條

- 1 参測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外國語科目筆試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交通部觀光署為之。
- 2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筆試免測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外國語以外科目筆試測驗。

#### 第 19 條

- 1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2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筆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五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3 前項評量英、日語以外科目之及格人數未達其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以其全程到考人數 前百分之三十三、各科目平均成績滿五十分且外國語科目成績滿五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免測 者,不受前項滿六十分及格之限制。
- 4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口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5 本評量測驗應測科目缺考,視為零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 第 20 條

- 1 參測人員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 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及格。
- 2 参測人員對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該次評量測驗全部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向交通 部觀光署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



理;同一道試題以申請一次為限。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3 参測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申請,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 21 條

- 1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依下列 規定處理:
  - 一、其為評量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評量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交通部觀光署公告延期, 並通知參測人員。
  - 二、其為評量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評量測驗區停止評量測驗;未測之科 目另行擇期舉行。
- 2 因前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評量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評量審議會確認無洩題之虞者,得採用原命題。

### 第 22 條

- 1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 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三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 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 2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始得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 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 第 23 條

- 1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發給參加 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 保留。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職前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交 通部觀光署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 2 前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應加註其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 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不得為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 務。
- 3 第一項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署逕予註銷。

#### 第 24 條

- 1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2 經導遊人員考試或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 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 3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 4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曾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或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 導遊人員訓練者。
  -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曾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或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 5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 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

### 第 2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参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 一、經華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者。
- 二、經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者。
- 三、本規則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
- 四、於本規則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 第 26 條

- 1 参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或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 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 2 参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 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第 27 條

- 1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 2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 3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 第 28 條

- 1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 3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 1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第 30 條

導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 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 31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署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 第 32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署得予糾正 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 第 33 條

- 1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導遊人員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 2 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 第 34 條

-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提出。
- 2 導遊人員換發或補發執業證,原執業證失效。
- 3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5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一年內應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 第 36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 第 37 條

導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觀光旅遊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 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 第 38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導遊人員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署查 核。

### 第 39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 第 40 條

交通部觀光署為督導導遊人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 第 41 條

導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署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 三、維護國家安全、協助社會治安有具體表現者。
-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觀光事業或執行導遊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 八、連續執行導遊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 第 42 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 三、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 七、私自兌換外幣。
-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 九、將導遊人員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 品。
-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 十五、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 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 表執行。
-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 勸止。

### 第 43 條

依本規則發給導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 第 44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第 4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